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收到日期：2013 年 1 月 24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GE.14-68106 (EXT)



* 1 4 6 8 1 0 6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6	4
一. 国家背景.....	7-57	4
二. 阿联酋为适用《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	58-314	14
A. 参与编写本报告的机构.....	58-63	14
B. 《公约》总则(第一条至第四条).....	64-68	16
C.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立法和术语.....	69-81	17
D. 实现权利和自由.....	82-314	20
第五条: 平等和不歧视.....	82-87	20
第六条: 残疾妇女.....	88-95	20
第七条: 残疾儿童.....	96-114	22
第八条: 提高公众认识.....	115-129	25
第九条: 无障碍.....	130-145	26
第十条: 生命权.....	146-150	28
第十一条: 危难情况和紧急情况下的保护.....	151-156	28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平等.....	157-161	29
第十三条: 获得司法保护.....	162	30
第十四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163-168	30
第十五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69-171	31
第十六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72-182	31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183	32
第十八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184-189	33
第十九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90-198	34
第二十条: 个人行动能力.....	199-203	35
第二十一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204-218	35
第二十二条: 尊重隐私.....	219-221	37
第二十三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222-234	37
第二十四条: 教育.....	235-252	39

第二十五条：健康.....	253-258	42
第二十六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259-261	43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262-276	43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77-283	46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生活.....	284-288	47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运动.....	289-304	47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305-307	49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308-309	50
第三十三条：国家实施和监测.....	310-314	50

导言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自 1971 年 12 月 2 日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寻求满足残疾人的各种需求，阿联酋认为，残疾人是社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拥有与社会其他非残疾成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 自建国以来，阿联酋始终努力确保其《宪法》和法律能够体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提出的基本人权原则。阿联酋已加入并批准了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4 年)、《儿童权利公约》(1997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4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禁止酷刑公约》(2012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7 年)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2009 年)。阿联酋还加入了《阿拉伯人权宪章》、《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以及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公约，并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时间、强迫劳动、劳动监察、妇女夜间工作、同工同酬、最低年龄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九项公约。
3. 通过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阿联酋展现了其对不断发展以团结、富有同情心和社会正义为特征的社会的坚定承诺，同时认识到需要确保社会各阶层平等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这一关切的例证就是颁布相关法律、立法规定和法令，保障残疾人这一社会群体在卫生、教育、康复、住房、社会保障、文化、休闲、流动性和体面生活等各个领域的一切权利，使其不因残疾而遭到歧视或权利限制。
5. 近年来，阿联酋在确保残疾人获得体面的生活并使其能够享有本国法律和阿联酋社会由来已久的社会传统所赋予他们的一切权利方面获得了极大的成功。阿联酋所取得的这些成就在国际报告、发展指标、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数据和其他统计资料中得到证实，它们清楚地表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人类发展和使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享有体面的生活方面已经成为典范。
6. 本初次报告的编写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了一个良机，使之能够对其总体政策加以评价并加紧努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与本国民间社会团体协作有效实施《公约》的各项条款。

一. 国家背景

1. 建国

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立于 1971 年 12 月 2 日，是一个由七个酋长国(阿布扎比、迪拜、沙迦、哈伊马角、阿治曼、乌姆盖万和富查伊拉)组成的联邦国家，首都都是阿布扎比。

2. 地理位置

8. 阿联酋地处亚洲大陆阿拉伯半岛的东部，介于北纬 22°35 与 26°25 之间，东经 51°35 与 56°10 之间，北濒阿拉伯湾，西与卡塔尔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交界，南与阿曼苏丹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毗连，东与阿曼湾相邻。

3. 面积

9. 阿联酋总面积为 83,600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许多岛屿，岛屿总面积为 5,900 平方公里。海岸线沿阿拉伯湾南岸延伸，西起卡塔尔半岛起点，东至穆桑代姆省，总长 644 公里。东海岸线沿阿曼湾延伸，总长 90 公里。

4. 地形

10. 阿联酋大部分陆地，特别是西部地区由沙漠构成，其中镶嵌着若干著名的绿洲，例如艾因绿洲和利瓦绿洲，此外，在 Zafrah 地区还有肥沃的牧场，地下水十分充足。这些地区的南边是沙丘，它们构成了鲁卜哈利沙漠(空旷的四分之一)的边界。

11. 杰布哈菲特山是布赖米绿洲的南部分界线，海拔 1,220 米，艾因市就坐落在那里。此外，哈贾尔山脉自北向南绵延 80 千米，东西长约 32 千米，横贯穆桑代姆半岛，伸入阿曼苏丹国境内，南部直抵阿拉伯半岛最东端。哈伊马角市位于哈贾尔山脉北翼的山脚下，最高处海拔约为 2,438 米。山脉西段有许多大型山谷和山脊，其中一些用于发展农业。

12. 除了位于哈贾尔山脉海岬处的哈伊马角北部，大部分海岸线沿沙漠延伸。

13. 领海水深往往较浅，平均深度为 35 米，最深处为 90 米，但霍尔木兹海峡除外，其水深最深处可达 145 米。阿联酋的领海有许多珊瑚礁，上面附着了大量珍珠贝，同时还有丰富的鱼类栖息于此。

5. 气候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位于横跨亚洲和北非的热带干旱地区，由于濒临阿拉伯湾海岸和通过曼德海峡与红海相连的阿曼湾海岸，所以阿联酋也受局地环境因素的影响。

15. 夏季高温湿热，沿海地区、内陆沙漠和山区的气候明显不同，这些地理区域共同构成了阿联酋的地形。阿联酋还受季风以及在春季和夏末时节强度加大的其他季节风影响。11 月至 4 月期间，阿联酋少有降水，降水量也不等。

6. 人口

16. 根据最近一次人口普查(2005 年)的结果, 阿联酋人口约为 4,229,000 人。约有 350 万人居住在城市地区, 70 万人居住在边远地区。阿联酋国民约占总人口的 21%, 250 万 15 岁以上的男子和妇女从事经济活动。2010 年, 总人口估计为 8,264,070 人。

根据 2010 年的估计数人口(阿联酋国民)的地理分布

酋长国	男性	女性	共计
阿布扎比	200 418	200 438	404 546
迪拜	84 245	83 784	168 029
沙迦	78 818	74 547	153 365
阿治曼	21 600	20 586	42 186
乌姆盖万	8 761	8 811	17 482
哈伊马角	49 181	48 348	97 529
富查伊拉	32 486	32 374	64 860
国民共计	479 105	468 888	974 997
非国民共计	5 682 711	1 633 262	7 316 073
人口共计	6 161 820	2 102 250	8 264 070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7. 政治制度

17. 成立于 1971 年 12 月 2 日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行联邦政治制度。《宪法》规定了联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目的, 以及各成员酋长国国际边界之内的领土和领海中主权管辖权被委托给联邦政府的事项。对于《宪法》未委托联邦政府管辖的一切事项, 由各成员酋长国在各自的领土和领海范围内行使主权。联邦只有一个民族, 属于阿拉伯民族。伊斯兰教是联邦的国教, 伊斯兰教法是联邦主要的立法来源。联邦的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

8. 宪法机构

18. 联邦当局包括以下机构:

联邦最高委员会

19. 联邦最高委员会是阿联酋的最高权力机构, 由构成联邦的各酋长国统治者或在统治者缺席或无法出席的情况下代理其行使职权的人组成。每个酋长国在参加委员会会议时, 只有一票表决权。

20. 最高委员会负责就《宪法》规定属于联邦政府管辖权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制定国家总体政策。委员会还负责审议与推动实现联邦的目标以及各成员酋长国的共同利益有关的一切问题，批准联邦法律和法令以及国际条约，根据联邦总统的建议，核准对总理的任命，以及接受其辞职或对其的免职。同样，它还负责核准对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的任命，接受其辞职或同意在《宪法》规定的条件下对其的免职。对于联邦的一般事务，委员会还拥有最高监督职能。《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联邦最高法院应行使以下职能：

- 就《宪法》规定属于联邦政府管辖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制定总政策，并审议与推动实现联邦的目标以及各成员酋长国的共同利益有关的一切问题；
- 批准联邦法律，包括联邦年度总预算的概算和决算，并予以颁布；
- 批准关于须按照《宪法》规定处理的事项的法令；
- 核准在由联邦总统颁布之前须得到最高委员会同意的法令；
- 以法令形式批准国际条约和协定；
- 根据联邦总统的建议，核准对总理的任命，并接受其辞职或对其的免职；
- 以法令形式核准对联邦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的任命，并接受其辞职或在《宪法》规定的条件下对其的免职；
- 对联邦一般事务行使最高监督权；
- 履行《宪法》或联邦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21. 《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最高委员会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多数(五名)成员通过，而且多数成员中应包括阿布扎比和迪拜。少数应服从多数的意见。委员会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多数票通过，而程序性事项应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加以界定。”

联邦总统和副总统

22. 联邦最高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出总统和副总统。副总统在总统因故缺席的情况下行使总统的一切职能。总统和副总统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

23. 《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联邦最高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出联邦总统和副总统。联邦副总统应在总统因故缺席时行使总统的一切职能。”

24. 《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联邦总统应行使以下职能：

- (a) 主持最高委员会会议并指导其审议工作；
- (b) 依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召开最高委员会会议和结束会议；当有成员要求召开会议时，则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

- (c) 必要时，召开最高委员会和部长会议联席会议；
- (d) 签署并颁布经最高委员会批准的联邦法律、法令和决定；
- (e) 经最高委员会批准，任命联邦总理，接受其辞职和免除其职务；根据联邦总理的建议，任命联邦副总理和各位部长，接受其辞职和免除其职务；
- (f) 经部长会议批准，任命联邦驻外国的外交代表，以及除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以外的其他联邦高级文职和军职官员，接受其辞职或解除其职务。关于任命这些人员、接受其辞职或解除其职务的决定，应依照联邦法律，以法令形式作出；
- (g) 签署被派驻外国和外国实体的联邦外交代表的国书；同意外国向联邦派驻外交和领事代表并接受其国书；以及签署代表的任命书和国书；
- (h) 监督部长会议及其成员在各自的管辖权范围内执行联邦法律、法令和决定的情况；
- (i) 在国内外以及在一切国际关系中代表联邦；
- (j) 依照《宪法》和联邦法律的规定行使免刑、减刑以及核准死刑的权利；
- (k) 根据相关法律，向军民授勋授奖；
- (l) 履行最高委员会赋予他的，或者根据《宪法》或联邦法律规定赋予他的任何其他职能。

部长会议

25. 部长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和从富有能力和经验的联邦国民中选出的若干部长组成。
26. “联邦部长会议应由总理、副总理和若干部长组成”(《宪法》第五十五条)。
27. “部长应从富有能力和经验的联邦国民中选出”(《宪法》第五十六条)。
28. “部长会议应以受联邦总统和最高委员会监督的联邦执行机关的名义，管理本宪法和联邦法律规定的属于联邦政府管辖范围内的国内外各方面事务”(《宪法》第六十条)。
29. 尤其是，部长会议行使以下职能：
 - (a) 监督联邦政府执行对内、对外的一般政策；
 - (b) 提出联邦法律议案并将其转交联邦国民议会，然后提交联邦总统，由后者提交最高委员会批准；
 - (c) 编制联邦年度总预算的概算和决算；

(d) 拟订各种法令和决定草案；

(e) 依照《宪法》和联邦法律的规定，起草联邦法律执行条例，但不包含任何修正、撤销或克减内容，并且制定有关政府机构的组织管理条例。可以一项专门法律规定授权或由部长会议授权联邦主管部长或任何其他行政机构颁布其中某些条例；

(f) 监督所有联邦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联邦法律、法令、条例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g) 监督联邦法院判决和经联邦批准的国际条约与文书的实施情况；

(h) 依法任免无需以法令形式任免的联邦官员；

(i) 监督联邦政府机构的履职情况以及联邦雇员的基本行为和纪律；

(j) 法律或最高委员会按照《宪法》规定赋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联邦国民议会

30. 联邦国民议会共有 40 个席位，在各成员酋长国之间分配如下：阿布扎比：8 席；迪拜：8 席；沙迦：6 席；哈伊马角：6 席；阿治曼：4 席；乌姆盖万：4 席；富查伊拉：4 席。

31. 《宪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各酋长国应自行决定选举代表本酋长国参加联邦国民议会的公民代表的办法。”

32. 第七十条规定联邦国民议会议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联邦国民议会议员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a) 必须是联邦某一酋长国的公民，并且必须是其在国民议会中所代表的酋长国的永久居民；

(b) 在选举之时必须年满 25 岁；

(c) 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品行高尚，声誉良好，没有不光彩的犯罪前科，除非其名誉已依法得到恢复；

(d) 必须受过充分教育。”

33. 《宪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联邦国民议会议员不得兼任包括部级职务在内的任何其他联邦公职。”

34. 关于议员的任期，《宪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国民议会议员的任期为公历四年，从国民议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算。此后，在本宪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提及的过渡阶段结束前的余下时期内，国民议会的任务应予延续。任期届满的议员可重新当选。”

35. 《宪法》第八十九条提及国民议会的立法职能如下：“在不违背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情况下，联邦议案，包括财政议案，在提交联邦总统供最高委员会审

议和批准之前，应提交联邦国民议会。这些议案应经联邦国民议会讨论，联邦国民议会可以对其予以核准、修正或否决。”

36. 关于国际条约，《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政府应向联邦国民议会通报它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并向议会提供相关的背景信息。”

37. 对于巩固阿联酋已经启动的民主进程而言，联邦最高委员会 2006 年关于各酋长国选举代表参加联邦国民议会的方法的第 4 号决定是一个具有宪法意义的转折点，该进程依赖于所有社会成员的政治参与，以及依照在初始阶段将选举与任命相结合的程序赋予各酋长国人民选举议会议员的权利。联邦最高委员会决定的第 1 条规定：“一半议员应由选举团选举产生，而选举团的人员数量至少为各酋长国代表人数的一百倍。”第 2 条进而规定：“各酋长国的另一半代表应由统治者挑选。”

联邦司法机关

38. 《宪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司法是治理的基础。法官应是独立的，在履行职责时，除了法律和自己的良心，不听命于任何其他权威。”

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司法系统由位于联邦首都的联邦最高法院，以及各个城市的上诉法院和一审法院构成。联邦最高法院由一名院长和最多五名法官组成。他们须根据联邦总统经最高委员会核准后颁布的法令条款任命。

40. 每个酋长国的地方司法机构负责处理联邦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一切法律事项。《宪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联邦最高法院具有如下职能：

“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对下列事项做出裁决：

(a) 由有关当事方中任何一方提交至法院的联邦各酋长国之间或者一个或多个酋长国与联邦政府之间的纠纷；

(b) 审查一个或多个酋长国以违宪为由质疑的联邦法律，以及审查联邦当局以违宪或不符合联邦法律为由质疑的酋长国通过的任何法律；

(c) 若任何国内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提出要求，则对法律、法规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进行一般性审查。上述法院必须服从联邦最高法院有关该事项的裁决；

(d) 若任何联邦当局或酋长国政府提出要求，则对《宪法》条款加以解释；这种解释对所有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e) 应最高委员会的要求并依据相关法律，传唤以法令任命的部长和联邦高级官员前来说明在执行公务期间的行为；

(f) 审理直接损害联邦利益的犯罪案，例如危害内部或外部安全、伪造任何联邦政府机关的官方文件和印章以及伪造货币的犯罪案；

(g) 裁决联邦司法机关与酋长国地方司法机构之间的管辖权争议；

(h) 裁决不同酋长国的司法机构之间的管辖权争端；关于这种事项的管理规则应在联邦法律中予以规定；

(i) 本宪法规定的或依照某一联邦法律赋予其的任何其他职能。”

9. 经济和社会指标

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目前奉行的发展政策成功实现了所有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高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3 年的 3,210 亿迪拉姆增加至 2011 年的 1 万亿迪拉姆。2006 年，非石油部门的贡献值为 6,350 亿迪拉姆，人均收入从 2005 年的 91,500 迪拉姆增加至 2010 年的 132,000 迪拉姆。

42. 自建国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历了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这在发展中国家，甚至是在发达国家都是极其罕见的。阿联酋利用日益增加的石油出口收入来满足社会基本需求。阿联酋慷慨解囊，向阿拉伯国家以及世界各地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给国际社会留下了良好印象。阿联酋最显著的国内成就如下：

(a) 完成大多数基础建设项目；

(b) 建立教育和卫生机构，普及教育、卫生、社会和文化服务；

(c) 为创建各种类型的产业，购置生产和投资材料及设备；

(d) 制定法律法规，建立国家现代行政结构；

(e) 奉行灵活的政策，以便利招募外国劳动力，提供满足不同发展项目要求所需的人力；

(f) 使用定制的适当技术以满足国家当前的需求；

(g) 鼓励女性加入劳动大军、参与发展努力；

(h) 为与外部世界开展经济、商业、政治和文化合作开辟渠道，以促进阿联酋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以及其他友好国家和人民互利共赢。

4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目前奉行一项建立在自由贸易、商业交流及资本与服务自由流动基础上的自由经济政策，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收入来源多样化。阿联酋还力求在整个国家以及联邦的各个酋长国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平衡发展，并努力在社会发展与经济增长之间取得平衡。如下列各项国家和国际指标所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因实施了这些发展政策，而在经济与社会发展领域名列前茅。

(a) 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指标

指标		2006 年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值(以千计)	(阿联酋迪拉姆)	141.7
	(美元)	38.6
劳动力人数(以千计)	男性	2 288
	女性	359
	共计	2 647
劳动力人数占总人口的百分比；粗活动(参与)率	男性	79.0
	女性	26.9
	共计	62.6
失业人员占劳动力总人数的百分比(失业率)	男性	2.58
	女性	6.96
	共计	3.17
总抚养比率：		25.5
老年人：		1.1
儿童：		24.4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54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17.5
性别比率(每 100 位女性的男性人数)		217
粗出生率(每 1 000 人)		14.9
总生育率		1.96
粗死亡率(每 1 000 人)		1.55
新生儿预期寿命	男性	76.5
	女性	78.5
	共计	77.4
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个活产婴儿)		7.3
文盲率	男性	10.0
	女性	7.6
	共计	9.3

资料来源：《2007 年阿联酋数据》，经济部。

(b) 阿联酋在各种国际指数中

46. 人类发展报告：在《2011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地区名列第一，在 187 个国家中排名第三十位，上升了两个位次。阿联酋在妇女赋权指数方面排名第三十八位。

47. **性别平等指数**：在世界经济论坛于 2011 年发布的性别平等指数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地区名列第一。
48. **幸福和满意指数**：在 2012 年关于联合国对各国的幸福感和满意度的首次调查报告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地区名列第一，在全世界名列第十七位。
49. **法治指数**：在世界司法项目制定的法治和司法透明度指数(2011 年)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和中东地区名列第一，在全世界名列第十三位。
50. **透明度和打击腐败指数**：在透明国际制定的 2012 年清廉指数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名列第二，在所列的全球 183 个国家中名列第二十七位，比 2011 年排名升高了一位。
51. **竞争力指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政府支出效率指标中名列世界第五位，该指标是世界经济论坛公布的《2011-2012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的一个次级指数。
52. **网络就绪指数**：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1-2012 年全球信息技术报告》，在网络就绪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国家中名列第三位，在所列的 142 个国家中名列第三十位。

10. 文化和社会框架

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建国时所依据的各项原则将石油财富用于社会发展，这些原则一如在 1974 年的总体发展目标中所界定，是确保阿联酋人民受益于发展和社会服务。
54. 由于实施了这一政策，阿联酋成功地帮助人民摆脱了贫困、无知与疾病的恶性循环，并改善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福利。通过实施该项政策，阿联酋实现了高平均收入，发展了边远地区，引入了社会保障，以及在教育、卫生、住房、文化、休闲、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等部门为公民提供免费服务。
55. 因此，在过去几年，阿联酋的家庭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贝都因人和游牧者们获得了更加稳定的生活，大家庭也在向小家庭转变。男子和妇女所扮演的社会角色保持稳定，由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职责各不相同，他们各自的角色和责任具有互补性。
56. 各种外国文化通过媒体、信息与技术革命以及劳动力市场为满足经济发展需求所需的外来务工者传播进来。受国家发展以及这些外国文化的影响，阿联酋社会出现了许多外来社会现象。然而，阿联酋人民和各机构一致表达了将新事物与传统事物相结合的愿望，并正在努力研究这些现象，以便评估它们的积极和负面影响，从而确保其符合阿联酋的社会价值观与文化传统。

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残疾人

57. 下表以国家统计局在 2005 年人口普查期间收集的数据为基础，显示了阿联酋残疾人的年龄、性别和国籍分布：

年龄组	公民			非公民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男性	女性	共计
0-4 岁	142	128	270	282	238	520	424	366	790
5-9 岁	266	211	477	340	265	605	606	476	1 082
10-14 岁	439	330	769	460	349	809	899	679	1 578
15-19 岁	554	434	988	470	329	799	1 024	763	1 787
20-24 岁	611	417	1 028	795	419	1 214	1 406	836	2 242
25-29 岁	478	297	775	1 499	527	2 026	1 977	824	2 801
30-34 岁	372	195	567	1 872	470	2 342	2 244	665	2 909
35-39 岁	265	141	406	1 575	335	1 910	1 840	476	2 316
40-44 岁	252	155	407	1 286	332	1 618	1 538	487	2 025
45-49 岁	242	170	412	1 084	261	1 345	1 326	431	1 757
50-54 岁	246	195	441	852	192	1 044	1 098	387	1 485
55-59 岁	288	177	465	554	147	701	842	324	1 166
60-64 岁	382	180	562	273	101	374	655	281	936
65-69 岁	371	251	622	109	65	174	480	316	796
70-74 岁	375	282	657	85	66	151	460	348	808
75-79 岁	224	155	379	41	35	76	265	190	455
80-84 岁	189	152	341	26	51	77	215	203	418
85 岁及以上	220	147	367	21	37	58	241	184	425
共计	5 916	4 017	9 933	11 624	4 219	15 843	17 540	8 236	25 776

二. 阿联酋为适用《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

A. 参与编写本报告的机构

58. 社会事务部(残疾人照护和康复司)是负责监督和协调国家确保残疾人得到照护、康复和融入社会工作的政府机构。该部还负责监督编写提交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这方面国家报告。

59. 社会事务部根据其 2012 年第 40 号部长指令的规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编写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委员会成员包括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许多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其中包括社会事务部、外交部、教育部、卫生部、青年与体育运动局、扎耶德人道主义照护和未成年人事务高级组织，以及残疾人家庭协会等民间社会机构。此外还成立了若干专门工作组，以收集相关数据

并依照缔约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提交的条约专要文件准则(CRPD/C/2/3)起草报告。

1. 起草报告

60. 负责起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报告的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举行了首次会议，以研究《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编写的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采用以下方法：

(a) 制定有时间表的工作计划，以完成报告的起草工作；

(b) 定期举行委员会会议；

(c) 为从联邦政府机构、地方机构以及民间社会机构和协会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制定详细的程序，并采用一种透明机制，以便通过公函、直接联络、实地访问、问卷和举办讲习班等形式与这些机构进行磋商与协调。

(d) 在委员会内部设立若干工作组，对收集到的信息、数据和统计资料进行分析与分类，以便能够按照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编写的准则起草该报告。

2. 在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以及适用有关残疾人的法律方面被视为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各部、机构和部门

61. 阿联酋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并以残疾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制订和执行立法的机构不只一个。事实上，所有相关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均参与执行阿联酋关于残疾人的政策。这些机构包括：社会事务部、卫生部、教育部、阿布扎比的扎耶德人道主义照护和未成年人事务高级基金会、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迪拜的知识和人力发展局与社区发展管理局、残疾人家庭协会、阿联酋唐氏综合症协会、Tamkeen 基金会以及各个残疾人康复与训练中心。下表列出了一系列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机构。

机构/中心	数目
1. 由联邦政府创办的残疾人康复中心	5
2. 由地方政府创办的残疾人康复中心：	
• 扎耶德人道主义照护高级组织	10
• 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	6
• 儿童发展中心	1
3. 私立残疾人康复中心	34
4. 残疾人俱乐部	5
5. 残疾人协会	3
6. 残疾人就业机构	3
共计	66

社会事务部有关残疾人问题的任务

62. 社会事务部负责制定有关残疾人的社会政策，它履行根据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案(业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案修正)的规定赋予它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职能。该部是受权监测这一法案适用情况的联邦机构，尤其是通过建立政府和私人开办的残疾人照护和康复中心以及为这种中心发放执照。社会事务部还负责监督和协调不同国家机构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

63. 残疾人照护和康复司提出了若干保障残疾人的利益、改进向其提供的服务的计划与方案。该司还监测相关立法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监督由政府 and 私人创办的康复中心，以及管理社会事务部的社会保障计划，以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福利。

B. 《公约》总则(第一条至第四条)

(a) 保护权利和自由的一般法律框架和保证

6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是为管理本国内个人和机构关系而颁布的所有国内法的主要法源，也是联邦和地方当局颁布有关民事、商业、刑事和司法等各个领域的法律的主要法源。阿联酋积极加入区域和国际组织，已批准了许多项区域和国际文书。

65.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对人权的保障体现在这种权利和自由已被写入《宪法》的核心条款，而《宪法》条款优先于普通法和立法性法规。这些条款的至高无上和约束性质排除了对其法律效力的一切争议，这尤其是因为它们符合世界公认的人权规范。《宪法》中关于公众自由、权利和义务的第三部分载有许多保证保护此类自由和权利的条款(第二十五条至第四十四条)，并且关于联邦的根本社会和经济柱石的第二部分也载有国际文书阐明的许多人权原则。

(b) 阿联酋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立场

66. 阿联酋甚至在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际公约通过之前就已表现出对残疾人的关切。这一关切的明显例证是颁布了旨在保障这一社会群体利益的立法性法规、法律和部长指令。这方面立法的顶点是 2006 年第 29 号《残疾人权利法》，该法承认了残疾人的大量权利，具体规定了各个部委及其他国家机构和部门对这一社会群体的义务。2008 年 2 月 12 日，阿联酋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此确认其对这些权利的承诺。

67. 《公约》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由总统令批准，并于 2010 年在政府公报中公布。在阿联酋签署并批准《公约》之后，各个部委、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实施的项目、倡议和活动得到极大的推动。为确保以最优方式适用《公约》和国家法规，阿联酋迅速采取措施，在社会教学融入、有利环境、卫生、教育和提供就业机会等多个领域制定并实施了新举措，本报告将对此进行审查。

68. 《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各酋长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联邦政府颁布的法律以及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和文书，包括为此目的颁布必要的地方法律、条例、决定和命令。联邦当局可监督各酋长国政府执行法律、决定、国际条约和文书以及联邦法院判决的情况，并且各酋长国的行政和司法主管当局在这方面应尽可能协助联邦当局。”

C.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立法和术语

(a) 更换“有特殊需求者”这一用语

69. 为与《残疾人权利公约》采用的术语和所载定义保持一致，根据颁布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的总统令，对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作出修正，将该法使用的“有特殊需求者”这一用语改为“残疾人”。

(b) 颁布新立法

70.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条，特别是第 1 款(b)、(c)和(f)项的规定，部长会议颁布了 2010 年第 7 号决定，对非政府性质的残疾人中心的活动加以规范并提高其所提供服务标准。该决定的执行条例旨在确保由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教学和治疗服务。在签署和批准《公约》之后颁布的法律如下：

- 经 2011 年第 9 号联邦法修正的 2008 年第 11 号联邦法，内容涉及联邦政府机构的人力资源，规定在联邦政府机构中应优先雇用残疾人；
- 部长会议 2008 年第 29 号决定，内容涉及民办教育的组织结构；
- 部长会议 2008 年第 21 号决定，内容涉及向残疾人提供更多社会援助；
- 部长会议 2010 年第 7 号决定，内容涉及残疾人照护和康复方面的非政府机构；
- 部长会议 2011 年第 9 号决定，内容涉及谢赫·扎耶德住房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在获得住房贷款和援助方面，残疾人优先；
- 教育部长发布的 2010 年第 166 号指令，批准关于公办和私立学校特殊教育的总则；
- 教育部长发布的 2010 年第 188 号指令，批准中小学校参与关于接纳特殊群体的倡议；
- 社会事务部长发布的 2010 年第 479 号指令，内容涉及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
- 卫生部长发布的 2011 年第 284 号指令，内容涉及成立一个关于残疾人卫生和康复服务的专门委员会；

- 2006 年第 27 号地方法，内容涉及迪拜酋长国各政府机构的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必须为在这些机构和部门工作的残疾人提供其执行公务所需的一切设施，确保其工作场所的设施配备能够满足其特殊需求；
- 经 2008 年第 1 号地方法修正的 2006 年第 1 号地方法，根据该法，阿布扎比酋长国的政府机构须为残疾人预留出 2% 的公务员职位。

(c) 国家立法中采用的条约特有的概念

71. 鉴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其立法机关采用了《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的概念。所采用的主要概念包括：

残疾的定义

72. 阿联酋立法机关采用的“残疾人”定义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一条载列的残疾概念一致。根据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第 1 条，残疾人即是在肢体、感官、精神、交流、学习或心理方面存在完全或部分、短期或长期损伤或失常的人，这些损伤或失常会使其能力下降，无法同非残疾人一样满足自己的正常要求。

73. 立法机关认为所有残疾人都可能因残疾而遭受歧视，所以在界定残疾时注意采取一种将医学与法律相结合的办法，扩大了该定义的覆盖范围，以确保保护所有短期或长期残疾的人。

74.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第五节清楚地表明立法机关希望采用这一新的残疾概念，该节侧重于如何确保残疾人享有有利和无障碍的环境，因而承认残疾不仅仅指身体、感官或精神的失常或损伤，还可延伸至周围的环境障碍或其他障碍。

基于残疾的歧视定义

75. 由于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立法机关注意将该目标纳入本国法律，并依照《公约》第二条所载定义进行定义。

76. 根据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第 1 条的定义，基于残疾的歧视指基于残疾而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损害或取消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阿联酋现行法律规定的一切人权的认可、享有或行使。

合理便利

77. 阿联酋立法机关在现行的许多立法性法规中采用了合理便利的概念，具体如下所示：

- 在就业和进入公职部门方面，经 2011 年第 9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人力资源问题的 2008 年第 11 号联邦法第 14 条规定，必须让残疾人优先进入公职部门，并且必须为在公职部门工作的残疾人提供其执行公务所

需的一切便利，确保其工作场所按照必要的要求，以符合其特殊需要的方式配备设施；

- 根据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联邦法第 13 条规定，教育部与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有义务与相关机构协作采取适当措施，提供教育诊断、学术课程、教学用具和技巧以及替代方法，以改善与残疾人的交流；它们还有义务制定替代性教学策略，提供有利的物质环境及其他手段，确保残疾学生充分参与；
- 根据 1984 年第 4 号联邦法第 10 条的规定，确保为依靠奖学金在国外求学的残疾人提供所需设备和手段，以便利其获得教育(“该部应根据残疾人或存在障碍的人的健康状况，承担其在国外留学所需的装置、器具、仪器和设备的一切费用，以保证其继续接受教育并正常生活，相关残疾人的健康状况需由医疗主管部门予以正式证明并由奖学金登记机构确认”);
- 阿联酋努力确保残疾人在公共设施内享有行动自由，在这一框架下，《残疾人权利法》第 22 条保障残疾人获得便利环境以及进入非残疾人可进入的场所的权利；
- 该法第 25 条规定，有关当局有义务遵守无障碍标准，可根据残疾人的使用情况和需求将该标准适用于公共街道及陆地、空中和海上公共运输；
- 关于交流语言，上述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保障残疾人表达其意见的权利和通过手语、盲文或其他交流方式寻求并接受信息的权利。

为实施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国内立法而采用的机制

78. 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采用一项机制确保以与该法第 2 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一条规定的目标相一致的方式实施其各项条款，该目标即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

79. 该项机制的基础是成立了若干负责特定职能规划与协调的委员会，具体如下：

(a) 该法第 11 条规定，根据部长会议的决定成立一个关于残疾人卫生和康复服务的专门委员会；

(b) 该法第 15 条规定，根据部长会议的决定成立一个关于残疾人教育的专门委员会；

(c) 该法第 19 条规定，根据部长会议的决定成立一个关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门委员会；

(d) 该法第 21 条规定，根据部长会议的决定成立一个关于残疾人体育、文化和娱乐的专门委员会。

80. 该法还规定向根据部长会议决定成立的委员会分配不同任务。

81. 值得注意的是，尚未就成立关于残疾人体育、文化和娱乐的专门委员会作出任何决定。然而，文化、青年和社区发展部、青年和体育局以及地方体育理事会正在制定和实施在文化和体育领域为残疾人提供支持的政策。

D. 实现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平等和不歧视

82. 《宪法》第十四条规定，“社会建立在平等、社会公正、安全、心灵平静和所有公民机会平等的基础上”。据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立法机关努力确保所有公民平等和机会平等，不受任何歧视。

83. 除《宪法》之外，国家立法机关还颁布了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法规(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以期使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行使其权利。

84. 为了与这一宪法原则保持一致，该法第 3 条规定，国家应在所有立法中确保残疾人和非残疾人的平等，以及不基于残疾歧视，应在其所有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和方案中给予残疾相关问题应有的考虑，还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85. 该法第 2-12 条规定，不得将残疾作为阻碍残疾人享有其权利，特别是与照顾以及社会、经济、卫生、教育、职业、文化和娱乐服务有关的权利的理由。

86. 在同一背景下，国家立法机关采取积极的区别对待原则，批准了某些激励措施，以确保在残疾人和其他人之间实现机会和待遇的切实平等。

87. 根据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该法第 3 条，国家立法机关采取了同样的积极区别对待原则，批准实施配额制(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的政府部门预留出 2% 的职位)，在获得联邦政府机构公职及住房援助方面给予残疾人优先，为残疾人使用的车辆预留停车位，在通信、交通和旅行方面给予残疾人特权，并对残疾人使用的一切辅助装置免除关税。

第六条

残疾妇女

8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规定了所有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国家立法机关注意确保在其所有法律和立法性法规中纳入联邦公民在性别上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同时铭记，由于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地位和性质，已经颁布专门立法保护她们。保证全体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例如人身自由、行

动自由和获得教育、工作、保健与公共服务的权利。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于 2004 年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89. 《宪法》第十六条承认妇女更加需要保护，强调妇女获得照护和社会保障的权利(“社会应为母亲和儿童提供福利，保护未成年人和因疾病、丧失工作能力、年老或被迫失业等原因而生活无法自理的人。为了这些人的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利益，社会应为他们提供协助并帮助其康复。”)

90. 关于社会保障问题的 2001 年第 2 号联邦法阐释了享有此项权利的机制，并在第 4 条中列出了以下有权获得国家社会援助的群体：寡妇—离婚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孤儿—父母未知的人—未婚女童—因疾病而丧失生活能力的人—已婚学生—罪犯家人—丧失经济能力的人—遭遗弃的妻子—以及嫁给外国人的阿联酋妇女。

91. 在阿联酋努力增进妇女权利这一背景下，国家立法机关已采取许多措施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例如，关于私营部门劳动关系的 1980 年第 8 号联邦法第 30 条规定，应向妇女支付与男子相同的工资，尤其是当二者所做工作具有同等价值时。此外，根据关于人力资源问题的国家立法，妇女有权获得全薪产假。由于 2005 年第 28 号《联邦个人地位法》没有规定财产监护人必须为男子，国家立法机关还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确保妇女在社会中与男子一样发挥作用。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司法机关赋予妇女在某些情况下充当人与财产的监护人的权利。

92. 至于国家增强残疾妇女权能的努力，残疾妇女目前能够同非残疾人一样享有其一切权利和自由，以及国家提供的所有福利服务。国家鼓励她们参与各个阶段的普通教育和大学教育，为其提供公平的就业机会，同时考虑到了其在工作场所需要的合理便利，以便她们能够切实参与社会和国家发展。

93. 阿联酋努力促进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国家力求通过联邦和地方政府建立专门管理家庭福利事务的机构，例如联邦一级的母亲和儿童最高委员会、阿布扎比酋长国的家庭发展基金会、迪拜妇女发展基金会、沙迦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以及在阿联酋各地建立的妇女协会。

94. 国家不仅鼓励残疾妇女加入这些协会，还鼓励她们加入阿联酋各地成立的残疾人体育和文化俱乐部。此外，阿联酋的众多协会组织了专题讨论会和论坛，以提高人们对于《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妇女权利和使妇女能够行使其权利的机制的认识。在这方面组织的主要专题讨论会包括：

- “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于 2009 年 2 月组织的“残疾人自助专题讨论会”；
- 社会事务部于 2011 年 4 月组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失聪妇女权利专题讨论会”；
- 沙迦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组织的“增强残疾妇女权能专题讨论会”。

95. “增强残疾妇女权能专题讨论会”的一项成果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立了首个监测残疾妇女享有其权利情况的联盟。该联盟的目标如下：

- 参与起草残疾妇女融入战略，确保残疾妇女及其组织参与制定、实施、评价和监测各项政策与计划；
- 促进赋予残疾妇女社会权能；
- 与负责改善和管理教育环境的各个机构联络，使残疾妇女能够不受歧视地追求学业；
- 与负责消除周围环境中的建筑障碍的各个机构联络并进行协调，以便克服所有公共设施中的一切环境障碍和其他障碍，确保在公共建筑和设施中提供易于阅读和理解的盲文标志和视听指令，鼓励残疾妇女使用新技术与信息通信系统；
- 使残疾妇女能够充分行使获得卫生服务的权利；
- 促进残疾妇女的职业权能，使其能够参加工作，自食其力，独立生活；
- 使残疾女学生不再被边缘化，解决其遭到排斥而无法参加学校体育活动的问题，鼓励高等院校体育部门为残疾学生开设特殊课程。

第七条

残疾儿童

96. 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七条关于缔约国在所制定的计划、方案和倡议中须特别重视涉及残疾儿童的问题的规定，阿联酋实施了旨在增进残疾儿童的权利、为其提供更好的教育机会并确保他们的社会和教育融入的大量项目和举措。

97. 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联邦法案载有 12 章，共 57 条，这些条款详细规定了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在卫生、教育、文化和其他领域享有的权利。该法案第 38 条规定：“除了公认的儿童权利之外，患有精神或身体残疾的儿童还享有获得医学护理和治疗以及充分教育和康复的权利，以促进其自立，便利其有效参与社会活动”。

98. 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该法规定了这一群体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与他人平等和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权利。该法保障残疾人以相应方式表达其意见的权利，例如盲人以盲文、聋人用手语，或以其他交流方式表达，还保障他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该法同样保障残疾人加入所有教育、培训和康复机构并参与文化、体育和休闲活动的权利。

99. 社会事务部是负责残疾儿童照护与康复的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学、心理和社会照护与治疗，以及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各个阶段参与学习并获取知识

的机会。除了阿布扎比、迪拜和沙迦酋长国设立的地方中心之外，联邦政府成立的五个残疾人照护和康复中心为残疾人接受职业培训、康复和社会融入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100. 由私人创办的残疾人中心已获准在阿联酋开展业务，沙迦政府建立了“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向所有残疾人(本国国民和外来人员)提供服务。共有 66 个由联邦政府、地方政府和私人创办的中心与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卫生、治疗、教育、职业和手工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学习教育部制定的标准课程，只是对教学方法进行了微调，在教授感官存在障碍的儿童时使用手语和盲文。

101. 为所有 14 岁以上的残疾儿童，尤其是那些在智力和/或心理上存在障碍的儿童提供职业和手工艺康复服务，以便其获得职业技能和工艺技能，特别是在传统手工艺方面的技能，从而使其能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并促进其融入社会。

102. 为促进残疾儿童融入社会而不感到与周围社会脱节，这些中心采用了日托制度，没有配备住宿设施。残疾人照护和康复司始终致力于为尽可能多的残疾儿童在其所居住的正常地理和社会环境地点提供服务。

103. 鉴于残疾人的社会融入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事务部与教育部合作，开始将残疾人纳入普通教育系统，以便为其早期融入提供有利环境。通过在阿布扎比、迪拜和沙迦等酋长国建立早期干预中心，为儿童提供各种治疗和辅助康复服务，阿联酋注意为幼年时期(5 岁以下)就身患残疾或有残疾风险的儿童制定康复方案。治疗人员也会实地探访残疾儿童家庭，通过提供支持和协助对其监护人进行培训。为保障残疾儿童的权利而实施的倡议和项目如下：

1. “我们都是儿童”倡议

104. 2011 年，社会事务部儿童司与残疾人照护和康复司协作，发出了“我们都是儿童”倡议，旨在确保 3 岁以下的残疾儿童可接受幼儿园教育。针对在精神、行动、视力或听力方面存在障碍或患有孤独症的儿童接受幼儿园教育一事，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标准。为准确、科学和系统地监测这一融入进程设计了一个机制，并鼓励各幼儿园采用该机制。

2. “儿童的微笑”活动

105. “儿童的微笑”活动于 2010 年启动，目的是通过流动诊所定期前往托儿所、幼儿园和残疾儿童中心，促进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口腔和牙齿健康。

3. 国家早期干预方案立法框架

106. 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第 9 条规定，社会事务部应与其他国家机构合作建立残疾儿童照护和康复中心、机构和研究所，这些中心、机构和研究所应履行下列职能：

- 帮助残疾儿童康复，使之适应并融入社会；

- 为残疾儿童提供教育方案；
- 就如何与残疾儿童进行互动对其家人进行培训。

4. 早期干预方案

107. 2008 年，社会事务部启动了名为“我的第一步”的早期干预方案，目标群体为身患残疾、发育迟缓或有残疾风险的 5 岁以下儿童。该方案提供通常的早期干预服务，包括家庭咨询以及在家里、中心和医院进行的早期干预程序。

108. 阿布扎比酋长国的扎耶德人道主义照护高级组织正在其各个中心实施早期干预方案，此外还有其他关于残疾或发育迟缓儿童治疗与社会融入的方案。

109. 2009 年，迪拜酋长国的社区发展局在儿童发展中心的支持下启动了一项早期干预方案，在家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社会事务部正筹备在迪拜酋长国开设一个早期干预中心，提供诊断、评价和治疗一条龙服务。基建工程已按照最现代化的国际标准完成，目前该中心正在招募工作人员。社会事务部为该方案起草了执行条例、诊断评价以及教育与治疗干预程序。

110. 沙迦酋长国的早期干预中心由“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经营，该中心参照在家里和中心进行早期干预的模式，为所有 5 岁以下儿童提供早期干预服务。

111. 在哈伊马角酋长国，附属哈伊马角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早期干预部门正在实施一项涵盖一切形式早期干预的方案。2010 年，超过 35 名儿童参与了该方案，目前正筹备在其他酋长国开设三家早期干预中心。

112. 私人协会在早期干预方案的发展中也发挥了作用。迪拜酋长国的阿联酋唐氏综合症协会也开设了一个中心，为所有患唐氏综合症的儿童提供功能、物理和语言治疗。

113. 残疾人康复中心接收 4 岁以上儿童，并根据这些儿童所患残疾或障碍的类型为其提供心智运动发展所需的技能。

5. 为与残疾儿童相关的私人协会提供支持援助

114. 社会事务部和民间社会机构为残疾人家庭协会提供物质、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帮助提高残疾儿童家庭的认识，使之了解如何与残疾儿童进行互动，并协助制定为这些儿童提供的服务标准。该部为阿联酋视力障碍者协会提供物质支持，以期发展这一领域的活动。阿联酋的其他机构和协会同样获得了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与机构的物质及其他形式的支持。例如，阿联酋唐氏综合症协会获得了阿联酋慈善基金会的资助，从而能够在迪拜为患唐氏综合症的儿童开设诊所，Tamkeen 视力障碍者中心得到了迪拜政府的资助和支持。

第八条

提高公众认识

115.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八条的规定，阿联酋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提高公众对《公约》和残疾相关问题的认识。根据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第 4 条，社会事务部正与相关机构协调制定各种方案，不仅使残疾人及其家人和当地人民充分了解该法和其他立法性法规规定的权利，还使其了解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

116. 最近，社会事务部将《公约》登载在其网站上，以便更多人了解《公约》的各项条款，该部还出版了一部出版物，其中的许多工作文件对《公约》各项条款作出解释并界定国家机构在实施《公约》方面应发挥的作用。司法部和社会事务部还举办了多个讲习班，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

117. 根据上述《残疾人权利法》第 4 条的规定，社会事务部正在进行不懈的努力，以提高普通公众对残疾相关问题和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该部在这方面所做的主要努力概括如下：

1. 有关残疾主题的出版物

118. 为了丰富学术研究类图书馆在关于残疾相关问题的研究报告和专门研究论文方面的馆藏并提高公众对这一社会群体及其权利的认识，社会事务部出版了许多有关这一主题的出版物。2008 年，社会事务部出版了该领域的第一份专门期刊。该杂志名为《我的世界》，以阿拉伯文和英文出版，内容涉及残疾方面的最新发展动态、研究、研究报告和专业文章。

119. 事实证明，这本杂志可有效提高公众认识，使之了解受国内立法和阿联酋最近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所保障的残疾人权利。

120. 2010 年，社会事务部出版了第二份期刊，名为《成为我的朋友》，该杂志的目标群体是儿童，其目的不仅在于指导他们如何与已被纳入教育系统的残疾同学进行交流，还在于使其更加了解这一类同学在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挑战。

121. 负责组织“失聪者宣传周”的委员会成员包括社会事务部的代表，该委员会出版了一本年刊，名为《沉默的回声》，刊载关于听力障碍相关问题的文章和专门研究。

122. 该部与其他机构协作，还出版了关于各种问题的许多图书，例如关于补贴就业的图书，以及向雇主介绍面试残疾求职者的最佳方式和向残疾人推荐通过这些面试的最佳方法的手册。

2. 媒体的提高认识活动

123. 与媒体(出版社、电视台、广播电台)协作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与方案，提高人们对残疾相关问题的认识。

124. 电视节目在失聪者宣传周、世界白手杖日、国际残疾人日和阿拉伯残疾人日等特殊节日聚焦与残疾有关的许多重要问题，特别是人们目前所关心的问题，探讨残疾人的婚姻、有利的环境和残疾人的能力等问题。

125. 一些电视频道设有一档每周一次、专门探讨残疾问题的节目，节目请来了专家和监护人。

126. 该部在地方报纸和杂志上发表了多篇关于行为障碍和自闭症等残疾问题的文章，并就此举行了多次圆桌讨论。

127. 通过举行情况介绍会、发布简讯以及在公共场所组织或参与各种活动，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阿联酋视力障碍者协会和残疾人家庭协会等残疾人协会正在努力提高人们对残疾相关问题的认识。

128. 最近，该部与残疾人协会和俱乐部协作组织了残疾人权利专题讨论会。

129. 就这一主题举行的主要专题讨论会包括：

- 处理残疾问题的社会方法及其对国内立法和社会政策的影响；
- 失聪妇女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享有的权利；
- 基于残疾的歧视：定义、原因和补救办法。

第九条

无障碍

1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了立法及其他措施，使残疾人能够享有有利的物理和心理环境。

131.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九条和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第 22-26 条的规定，国家实施了一系列项目以保障如下有利环境：

- (a) 公共交通便于使用；
- (b) 公共建筑和设施便于出入；
- (c) 无障碍访问各个部委和国家机构网站。

132. 2009 年，迪拜轻轨的开通促进了公共交通无障碍，轻轨是最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交通方式，这是因为其设计规范符合残疾人的需求：

- 所有车站均不存在环境障碍；
- 触觉型盲道帮助视力障碍者在车站找到方向；
- 残疾人专用的卫生间设施；
- 在所有车站和火车上为轮椅和移动辅助设备使用者预留空间；
- 在车站和火车上配备信息系统，以满足视力或听力障碍者的需求；

- 在扶梯底部和顶部设置特殊灯光，以协助弱视者；
- 在停车场和车站之间设置防滑地板；
- 颜色不同的方向标；
- 为轮椅使用者和听力障碍者准备的公用电话。

133. 在迪拜酋长国，公交车和公交车站同样能够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其设计规范便于残疾人使用。

134. 海上交通工具的设计规范同样考虑了残疾人的需求。

135. 自 2009 年起，迪拜道路交通局为运动障碍者提供了专门的出租车。

136. 根据国际公认的规范，即在每 25 个停车位中应为残疾人预留一个，道路交通局和各市政府还注意确保在所有公共停车场，例如购物中心、娱乐区、宾馆、饭店、各部委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停车场，为残疾人车辆预留停车位。

137. 2009 年，迪拜机场开通了 3 号航站楼，所遵循的设计规范使残疾人在航站楼中自由移动并舒适、安全地旅行成为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138. 2010 年，阿布扎比交通局引入了无障碍设计规范，不仅适用于公交车和停车场，还适用于等候区的遮阳棚、人行横道和阿布扎比轻轨项目。残疾人乘坐公交车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自 2010 年以来，沙迦酋长国也一直在使用能够满足运动障碍者需求的公交车。

139. 为确保公共建筑物和设施的无障碍，自 2008 年起，迪拜酋长国土木工程局在签发建筑许可证的同时，还提供建筑指南，详细说明关于无障碍设计的法律条例。

140. 2011 年，公共工程部发布了公共建筑的无障碍标准和规范。

141. 2011 年，迪拜市政府还发布了设施、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无障碍规划和设计指南。

142. 社会事务部发布了 2011 年第 294 号部长指令，根据该指令，非政府性质的私立残疾人照护和康复中心的经营者所采用的建筑标准应能确保中心为残疾人提供一种有利环境。

143. 2011 年，阿布扎比旅游局发布了需达到建筑和服务无障碍标准的宾馆和酒店式公寓的分类指南。

144. 2009 年，社会事务部发布了多个清单，协助宾馆、旅游设施和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在各自范围内提供一种更加有利的环境。

145. 自 2009 年以来，包括报纸、杂志和电视节目在内的信息媒体大量报道了营造有利环境的必要性，这一问题也在阿联酋国内外举行的众多专题讨论会和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第十条 生命权

146. 关于生命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立法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宪法》第十六条规定：“社会应为母亲和儿童提供福利，保护未成年人和因任何原因而生活无法自理的人”。

147. 根据《刑法》(1987年第3号联邦法，经2005年第34号联邦法和2006年第52号联邦法修正)第340条，为保护并保障胎儿的生命，堕胎被定为一种刑事犯罪，应予以惩处。

148. 阿联酋制定了多项国家战略，通过在生命各个阶段对各种疾病以及不同形式障碍与残疾的早发现、早诊断，预防残疾或减轻残疾的影响。

149. 根据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联邦法第9和第10条的规定，国家立法保障残疾人获得全面保健和康复服务的权利。

150. 法律保障残疾公民获得免费卫生服务、辅助性装置和康复的权利，所需费用由国家承担。

第十一条 危难情况和紧急情况下的保护

1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确保保护所有居民及其安全。2007年，为了在危难情况和紧急情况下保证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和保护，阿联酋成立了国家紧急情况和危机管理局，作为牵头机构负责与安全当局和警察当局协调这一领域的各项工作。

152. 该局与区教育委员会、地方市政府和文化机构等许多公共机构协作，就安全和安保相关问题举办了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班。

153. 该领域一项最大规模的提高认识活动是校园安全与安保活动，活动时间为2009年2月15日至3月15日，目标群体是全国各地的师生，旨在提高学术界的安保与安全意识，保护学校免遭一切形式的风险，确保学校成为有利于追求学业的安全、具有吸引力的教育环境。

154. 自2010年以来，该局组织了两次关于紧急情况和危机管理的国际会议，并希望每年组织一次类似的活动，以便在阿联酋进一步提高人们的认识水平，加强应急工作的开展和实效，提高应急能力。

155. 2009年，社会事务部发布了相关技术指南，指导民防人员如何规划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疏散。

156. 2011年，各政府机构为确保在危难情况和紧急情况下为残疾人提供必要保护作出了大量努力，在这一背景下，迪拜警察总部的行动部门与设在迪拜的社会事务部合作启动了一项援助残疾人的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收集有关在社会事务

部登记的残疾人的数据，包括其残疾类型和居住地，以便警察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干预，给予他们援助。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平等

1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二十五条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阿联酋自获得独立以来便不懈地努力，按照《宪法》以及各项国际条约和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要求确保所有社会群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条规定，残疾人享有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为了与这些条款保持一致，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规定，残疾人应享有与非残疾人同等的待遇，任何立法性法规均不得歧视残疾人。1985 年第 5 号联邦法(《民事诉讼法》)第 157 条进一步规定，人人拥有法律行为能力，除非被依法剥夺或限制。根据该法的规定，法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人包括：

- 因身体孱弱或神志不清而由监护人照护的被监护人；
- 完全丧失神志者。

158. 根据《刑法》(1987 年第 3 号联邦法，经 2005 年第 34 号联邦法和 2006 年第 52 号联邦法修正)第 60 条的规定，任何在犯下罪行之时因精神病或心智障碍而失去辨认和控制能力者不承担刑事责任，并有权获得法律保护，免遭刑事检控。

159. 根据上述《民事诉讼法》第 173 条的规定，假若残疾人的身体存在缺陷，特别是患有多种残疾，例如“又聋又哑”、“又盲又聋”或“又盲又哑”，以至于难以完全理解诉讼程序或表达其意愿，法院将为其指定一名司法助理。

160. 国家立法并未将精神病视为一种不得缔结婚姻的精神残疾，这是因为 2005 年第 28 号《联邦个人地位法》规定监护人可为精神病患者订立婚约，但前提是需经法官批准并满足以下条件：

- 对方必须在获悉该人情况之后仍同意缔结婚约；
- 该人的病理条件不得具有遗传性质；
- 婚姻必须符合该人的利益。

161. 关于提供保障以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其法律权利的问题，已颁布了相关条例来保护残疾人，特别是那些法院为其指定司法助理的残疾人，所以国家立法机关没有将这种事项留给司法助理酌处。上述《民事诉讼法》仅允许司法助理以残疾人的利益行事，并区分了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精神病患者或神志不清者被法院置于监护人的照护之下，监护人在一切法律程序中代表被监护人并以被监护人的利益行事，另一种情况是法院决定任命一名司法助理，帮助患有严重残疾者履行某些法律要求。在第二种情况下，残疾人在司法助理的协助下代表自己行

事，助理无权在这类事项中单独行事，除非在残疾人的残疾十分严重以至于无法代表自己行事的情况下法院授权司法助理单独行事，而且只有在有关残疾人不如此行事就会损害其利益的情况下，司法助理才能单独行事。国内立法中没有任何条款阻止残疾人行使其获得或继承财产或获得贷款的权利，如下文所说明，残疾人依法享有优先获得贷款和住房援助的权利。

第十三条

获得司法保护

162. 司法行政和权利行使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价值观。根据阿联酋《宪法》第四十一条，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每个人都有权寻求法律救济。在诉讼期间，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便利，例如指定手语翻译员。《宪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司法机关属于自治机构(“司法是治理的基础。法官应是独立的，在履行职责时，除了法律和自己的良心，不听命于任何其他权威。”)

第十四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163. 由于个人安全和心灵平静是《宪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基本原则，因此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有个人的人身安全权均得到保障。

164. 《宪法》第二十六条进一步规定：“应保障所有公民的人身自由。除非根据法律规定，否则不得对任何人进行逮捕、搜查、拘留或监禁。”

165. 为了实现保障所有人包括残疾人的安全与福祉的愿望，阿联酋成立了许多残疾人照护和康复中心。这些中心采用最高的安全与安保标准，确保工作人员和所提供服务的受益者的福祉。

166. 根据部长会议 2010 年第 7 号决定的规定，遵守环境安全规范是向专门从事残疾人照护与康复的非政府机构发放营业执照的必要条件。

167. 国家还努力确保学校、医院、机场、公共交通和购物中心等一切重要设施具有安全的环境，以便残疾人充分享用这些设施并从中获益。

168. 假若残疾人的自由因任何正当理由遭受限制，他们依法有权获得法律援助，这是因为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第 6 条规定，凡是残疾人的自由因某一正当理由遭受限制的情况下，国家应确保为其提供以下形式的法律援助：

- 有关限制其自由的理由的必要信息和详情；
- 假若其无法支付诉讼费、费用或罚金，为其提供适当援助。

第十五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69. 阿联酋承认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原则，其证据就是阿联酋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等区域和国际文书与条约，而这些条约文书均载有谴责这些做法的条款。阿联酋还加入了若干其他国际文书，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170. 国家立法机关坚信这些有关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文书与条约所规定的原则，致力于确保遵守这些原则。因此，《宪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刑法》(1987 年第 3 号联邦法，经 2005 年第 34 号联邦法和 2006 年第 52 号联邦法修正)通过规定对任何威胁到罪犯生命的人予以惩处来保护罪犯。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第 6 条规定，假若残疾人的自由因任何理由遭受限制，国家应确保给予其人道待遇，适当考虑他们作为残疾人的境况和需求。就此而言，法律还保证在残疾人的自由因某一正当理由遭受限制时为其提供必要保护，使之免遭任何形式的不人道待遇。

171. 关于医疗责任问题的 2008 年第 10 号联邦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只有得到执行条例指定的机构授权，而且只有在该条例规定的条件下，才允许对人类进行医学研究或实验。该法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了震慑性处罚，例如应对任何违反该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的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的监禁和/或 100,000-200,000 迪拉姆的罚款。

第十六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7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立法保证保护所有公民，包括残疾人，并且《宪法》第十条规定，应保护联邦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使所有公民都能享受更加美好的生活。这种保护并不仅仅局限于保护和维护其权利，因为法律还保证为青少年和丧失自我保护能力的人提供必要保护，特别是当这些人遭到剥削、暴力或凌虐时。根据《刑法》(1987 年第 3 号联邦法，经 2005 年第 34 号联邦法和 2006 年第 52 号联邦法修正)第 349 条的规定，凡亲自或通过第三方危害 5 岁以下儿童或因健康、精神或心理状况而丧失自我保护能力的个人的，假若所犯罪行是将青少年或丧失活动能力者遗弃在荒无人烟的地方或者是由受害者亲属或负责照料和保护受害者的人实施的，则应受到监禁处罚。

17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决、强烈反对一切出于性或其他目的的人类剥削，阿联酋这方面的策略基于以下四项基本原则：

- 制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法规；

- 增强主管当局采取震慑性和预防性措施的能力；
- 为这类犯罪行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
- 扩大双边合作范围以打击此类罪行。

174. 2006 年第 51 号《联邦打击贩运人口法》是阿拉伯地区的首部此类法律，该法规定对任何犯下贩运人口罪的人处以重刑，监禁期限从一年到终身不等，罚款数额从 10 万迪拉姆到 100 万迪拉姆不等。

175. 该法保证保护残疾人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其第 1 条将凌虐有缺陷的个人定为贩运人口罪，第 2 条因此规定，假若凌虐受害者是残疾女性或儿童，则应对犯罪人施以更加严厉的惩处。

176. 社会事务部和内务部在协调各个国家机构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77. 社会事务部设立了一个儿童司，负责宣传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必要性。

178. 在同一背景下，内务部成立了儿童保护问题高级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包括：考虑建立一个国家儿童保护中心，调查研究儿童可能遇到的犯罪行为的各个方面，以及一切助长剥削儿童行为的现象；制定解决方案和举措，确保对此类儿童进行保护；以及联络政府和私人机构、关于儿童的慈善协会和国际警察当局，确定国际最佳做法，以确保保护儿童免遭犯罪性质的剥削和暴力。

179. 为保护儿童免遭剥削，主管当局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对于来自某些国家的儿童，假若他们的姓名出现在其家庭成员或亲属所持的护照之上，则拒绝其入境。

18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儿童持有单独护照和单独入境签证，以确保符合条例规定并使负责移民和护照事宜的官员能够在儿童入境时对其身份进行核实，并确保该儿童与其家庭成员或亲属一同返回原籍国。

181. 联邦政府将遭受性剥削的人视为需要通过咨询或康复方案获得保护与支持的受害者，它还认为任何强迫这些受害者参与卖淫的人员都应受到惩处。

182. 各警察局最近开设了电话热线，接收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剥削受害者的申诉。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183. 阿联酋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印证了它对根据《公约》第十七条(该条款规定每个残疾人的身心完整性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尊重)确保残疾人的人身完整性的承诺。做到这一点主要是通过禁止未经残疾人同意或未经其监护人或法律代理人批准利用残疾人进行医学实验，关于医疗责任问题的 2008 年第 10 号联邦法第 4 条第 4 款、第 7 条(d)款、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第 2 款

对此作了规定。该法第 13 条还规定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绝育以及保护少女和妇女免遭强迫堕胎的严格措施。

第十八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184. 获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籍的权利受法律保障，居住在任一成员酋长国的每一位公民都有权获得阿联酋国籍。《刑法》(1987 年第 3 号联邦法，经 2005 年第 34 号联邦法和 2006 年第 52 号联邦法修正)第 327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瞒报新生婴儿，实施这一犯罪行为的人应受到监禁处罚。

185. 阿联酋正采取措施，确保及时为残疾儿童办理出生登记。根据法律规定，残疾儿童在出生之时便享有获得姓名与国籍的权利。

186. 经 1975 年第 10 号联邦法修正的 1972 年第 17 号《联邦国籍与护照法》第 2 条规定：

187. 依照法律，下列人员被视为阿联酋公民：

- 1925 年以及之前在任一成员酋长国居住并且截至该法生效之时一直常住于此的阿拉伯人；
- 父亲合法拥有阿联酋国籍的任何在阿联酋国内或国外出生的人；
- 母亲合法拥有阿联酋国籍、父亲的身份未经法律上证实的任何在阿联酋国内或国外出生的人；
- 母亲合法拥有阿联酋国籍但父亲未知或无国籍的任何在阿联酋国内或国外出生的人；
- 任何在阿联酋出生但其父母未知的人；假若没有证据证明某弃儿不在阿联酋出生，则将其视为在阿联酋出生；
- 该法详细规定了个人可通过入籍或附属方式获得阿联酋国籍的条件。

188. 《联邦国籍与护照法》第 15 条规定，如遇以下情况，可剥夺国籍拥有者的国籍：

- 对于未经阿联酋许可在外国武装部队服役的国籍拥有者，命令其停止服役但其拒不理会；
- 寻求促进敌对国的利益的；
- 自愿成为外国入籍公民的。

189. 该法第 16 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可取消一个人的国籍：

1. 实施或意图实施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和完整的行为。
2. 多次犯下可耻罪行。

3. 授予其国籍时所依据的文件被发现是伪造、篡改或以不正当方式获得的。

4. 连续四年以上在国外居住并且没有正当理由。

因此，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立法，不得任意或非法剥夺一个人的国籍。

第十九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9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了所需措施，促进残疾人融入社区并能够独立生活。

191. 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详细规定了国家机构在促进残疾人融入社区方面应发挥的作用(第 13、16、17、19 和 20 条)。

192. 该法第五节保障残疾人享有有利的环境和有助于其独立生活的条件的权利。

193. 该法第 9 条规定，残疾人照护和康复中心的基本作用仅限于实施旨在使残疾人融入社区的照护和康复方案，因此，根据该法的规定，这些中心不得为残疾人提供住宿，使其与家庭环境隔绝或隔离。

194. 在这方面已经颁布了许多部长级决定，其中包括部长会议关于非政府的残疾人照护和康复机构的 2010 年第 7 号决定，以及规定了上述决定执行条例的 2011 年第 294 号部长指令，根据这些决定，不得向为残疾人提供住宿设施的机构发放许可证。

195. 社会事务部与公共工程部、谢赫·扎耶德住房方案和沙迦住房局等许多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期一致努力采用所需标准和规范，确保为残疾人提供有利的住房环境。

196. “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还为住在自己家里的残疾儿童提供辅助支持服务。

197. 扎耶德人道主义照护和未成年人事务高级组织启动了一项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该方案的第二个阶段始于 2010 年，口号是“我们的生活在于我们的融入”，这一阶段的目标是使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机构了解国际上在向残疾人提供服务 and 有利环境方面采用的最佳做法。

198. 该方案的目标之一是奖励致力于采用这些标准的机构，激励它们付出更多努力，促进残疾人的融入和独立。

第二十条

个人行动能力

199. 上文提到过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根据这些保障残疾人享有有利环境权的规定，社会事务部与其他机构协作开始在这一领域实施若干举措和项目，尤其要使运动障碍者能够驾驶根据其残疾性质进行过技术改造的交通工具。

200. 根据《残疾人权利法》第 27 条和 2007 年第 21 号《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4 条的规定，车辆审批部门不向残疾人收取费用。

201. 此外，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所有的车辆还豁免高速公路通行费，为的是使他们能够既舒适又免费地在这些畅通无阻的道路上行驶。

202. 社会事务部目前在与道路交通局合作研究残疾人的需求，特别是使用公共交通方面的需求，以期解决可能阻碍他们使用公共交通设施的问题和困难。

203. 社会事务部还与迪拜酋长国机场管理局合作研究残疾人在乘坐飞机旅行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举办了培训课程，就如何为途径迪拜机场的残疾人提供服务，对该机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一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20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立法保障表达意见的自由。阿联酋《宪法》第三十条规定，意见自由和通过口头、书面和所有其他方式表达意见的自由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得到保障。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保障残疾人表达意见的自由，承认他们获得信息的权利。该法第 7 条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用盲文、手语和其他交流方式表达意见的权利，以及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为此目的，政府和私营媒体机构开设了面向残疾人的视听传播频道。阿联酋有四家官办媒体机构，即：国家媒体理事会、阿布扎比媒体公司、迪拜媒体公司和沙迦媒体公司。

205. 沙迦媒体公司和阿布扎比媒体公司的电视频道和广播电台均开设一档每周一次、专门讨论残疾相关问题的节目。“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与沙迦媒体公司合作，每周播放一期名为“希望之光”的节目，以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并讨论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扎耶德人道主义照护高级组织与阿布扎比媒体公司合作，同样播放了一档名为“需求与希望”的电台直播节目，用于讨论各类残疾相关问题，该节目还为残疾人提供就这些问题表达其意见的机会。

206. 阿布扎比媒体公司和沙迦媒体公司在其电视频道播放的每日新闻播报和专门讨论残疾人相关问题的节目期间提供手语翻译。

207. 官办媒体播放的电台直播节目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广大听众提供了机会，可表达不满并与官员和决策者联系以找到问题的解决办法。

208. 总部设在迪拜的订阅电视网络 OSN 在其各个频道的节目中均提供字幕，听力障碍者可从中获益。
209. 国家致力于促进并实现残疾人的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在这方面，政府机构正在制定使残疾人更容易与其他社会成员交流和获得信息的项目。
210. 国家致力于推广使用手语，在这方面，在残疾领域开展业务的机构正在尽一切努力实现手语字典标准化。自 1999 年以来，“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一直在组织研讨会和培训班，以期编纂一部标准化手语字典，供全国乃至整个阿拉伯地区使用。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社会委员会的协助下，该标准化字典的编纂工作目前已经完成。
211. 最近，社会事务部与阿联酋负责监管本国电信服务提供商的电信管理局合作启动了名为“沉默的回声”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为听力障碍者或语言障碍者与各国家机构进行交流提供便利。根据该项目，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正在建立消费者服务中心，以便通过先进行手语翻译，而后将其转化为文本，或先转化为文本再进行翻译的方式促进听力障碍者或语言障碍者与所有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交流，从而将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传递给目标受众。
212. 社会事务部与阿联酋电信公司协作启动了“自由包”项目，根据该项目，残疾人在打电话、发短信和使用互联网服务时可享受 5 折优惠，其目的是促进残疾人与各个社会机构的交流。扎耶德人道主义照护高级组织为盲人经营的印刷厂是国家为便利视力障碍者获得信息而实施的重点项目之一，该印刷厂为普通教育的中小学校学生以盲文印制课程表、文学著作以及各种其他出版物和教辅工具。
213. 扎耶德人道主义照护高级组织每年还组织盲文故事阅读竞赛，以期扩大视障学生的知识面，提高他们的感官能力，鼓励他们阅读盲文书籍。
214. 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第 30 条规定免除视力障碍者所有邮政信函的邮费，从而保障了其获得信息的自由。
215. 同样地，国家公共服务机构正在设法便利于残疾人从它们的网站上获取其为各种社会群体提供的服务方面的信息。
216. 阿布扎比技术中心也启动了一个便利残疾人获得政府服务的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制定程序和操作标准与指南，以监管政府服务的提供渠道，包括电子政务、通过柜台和自助终端网络提供的服务以及电话服务。
217. 除了上述政府机构作出的努力之外，包括残疾人协会在内的非政府和私立机构也在通过组织专题讨论会和论坛提高残疾人对其权利和政府机构在促进其权利方面应发挥的作用的认识，使他们能够行使表达意见的权利。通过便利于残疾人和各民间社会组织的交流，这些机构也在推动使残疾人更加方便地获取信息。所有残疾人俱乐部和协会都有自己的网站，上面载有本组织的活动信息。阿联酋视力障碍者协会提供以盲文印刷的书籍，并通过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的数字有声读物服务提供有声读本，这项服务是该协会与社会事务部的社会责任基金合作推

出的。为了开发残疾人同其他社会成员的交流手段，社会事务部举办了一系列培训课程，包括针对入籍、住宅和关税部门及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手语培训课程。

218. 还举办了讲习班，使听力存在障碍的车辆驾驶员更加了解在发生交通违章时使用的“不良记录登记”系统。

第二十二條

尊重隐私

2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了一个立法框架，确保个人隐私得到尊重，不受任何侵犯。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邮政、电报及其他方式通信的自由和保密依法得到保障，而根据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未经许可不得擅入，但按照法律规定的和在法律中具体说明的情况下的除外。根据这些宪法条款，《刑法》(1987年第3号联邦法，经2005年第34号联邦法和2006年第52号联邦法修正)第378条规定，对于未经受害者同意或者在并非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实施下列行为因而侵犯了个人或家庭隐私者，将处以监禁外加罚款的惩罚：

220. 通过任何类型设备窃听、记录或传播在私人场所通过电话或任何其他设备进行的对话内容；或通过任何类型设备接收或传播在私人场所获取的个人图像。假若上述两种情况中的行为是在聚会期间实施的，而且其他在场人员也已看到并听到，则应征得在场人员同意。对于以任何形式公开传播涉及个人私生活或家庭生活隐私的报告、图像或评论的行为，即便它们是真实的，也应予以同样惩罚。

221. 立法机关希望确保在更大程度上尊重和保护残疾人的隐私，因此经2009年第14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2006年第29号联邦法第8条规定，国家保证对残疾人的通信、医疗记录和私人事务给予必要的保护。

第二十三條

尊重家居和家庭

222. 通过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证实其完全致力于在涉及婚姻、家庭、生育等一切事项中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阿联酋的国内立法保障所有人的婚嫁权，《个人地位法》也保障残疾人的相同权利，但残疾人的这一权利受制于上文提及的限制性条款，即精神病患者的婚姻需征得其结婚对象的同意。

223. 阿联酋成立了婚姻基金局，这是一个面向家庭的创举，旨在通过为公民置办新娘嫁妆提供财政援助来鼓励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公民缔结婚姻，从而激励他们组建家庭并促进家庭发展。

224. 此项基金申请者需满足的条件包括完成婚前体检，这一预防性措施是为了确保其子女不会患上任何可能致残的疾病或慢性疾病。

2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鼓励生育，因此其立法没有对已婚夫妇生育子女的数量加以限制，而且对于所有公共部门的员工，其家中每新添一个新生儿，国家还给予其额外津贴。

226. 此外，国内法没有规定已婚残疾人不得领养儿童，因为不论收养者是否残疾，儿童的利益才是是否将其安置在一个家庭中的决定性因素。

227.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承认残疾人缔结婚姻和组建家庭的权利。根据该条规定，国家表达了为残疾人组织集体婚礼的意愿。已经为残疾人举办过两场集体婚礼，其中一些人的结婚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妇女觉醒社和法院咨询科还为准备步入婚姻殿堂的人们开设了信息介绍课程和方案。

228. 社会事务部目前在与本国家庭发展和社会服务机构合作，提供一切形式的必要援助，确保残疾人获得体面且稳定的家庭生活。

229. 2001 年第 2 号联邦法规定，所有残疾人均属于有资格享受社会援助的群体，因此社会事务部社会保障司每月向残疾人及其家庭支付社会援助津贴。

230. 残疾人还可享受由该部的社会照护中心提供的服务。

231. 沙迦社会服务局是除社会事务部以外的最大社会服务提供者之一。该局除了为困难群体提供社会支持和康复服务以及开展社会研究之外，还负责建立社会照护中心，以及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人群提供家中照顾和保护服务。

232. 该局所有各部门都在力求确保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目标群体能够享有自己的各项权利，例如下列方面的权利：

- 教育；
- 身份证件签发；
- 住所；
- 家庭生活；
- 发展和康复；
- 健康；
- 免遭虐待；
- 生计；
- 融入社区；
- 通过安置到寄养家庭或结婚等方式组成家庭；
- 收入保障。

233. 阿联酋的许多社会机构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政策，以保护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和剥削，确保这些儿童及其家庭享有体面的生活。上文已提到那项旨在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及其实施机制来保护儿童权利，包括

在卫生、社会、文化和教育方面的权利、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和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联邦法案。

234. 迪拜社区发展局制定了一项旨在保护所有迪拜酋长国儿童的综合国家政策。

第二十四条 教育

235. 《宪法》第十七条规定：“教育是社会进步的基本因素。在联邦范围内实行义务初等教育和各级免费教育。对于扩大各级普及教育和扫除文盲所需的计划应作出法律规定”。根据这一规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所有人均享有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的权利。

236. 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强调，有必要确保残疾人也享有受教育权。该法第 12 条规定：“国家应确保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使之能够在所有主流教育、职业康复、成人教育和终身学习机构开设的常规班学习，或者必要时在这些机构开设的用手语、盲文或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方式教授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的特教班学习。残疾本身不应构成阻止残疾人在任何类型的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注册或者加入或获准进入这些机构的障碍。”

237. 该法强调教育当局有义务作出合理便利安排，使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学习。该法规定：“教育部和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应与相关机构协作采取合理措施，提供教育诊断、学术课程、教学用具和技巧以及替代方法，以改善与残疾人的交流；它们还有义务制定替代性教学策略，提供有利的物质环境及其他手段，确保残疾学生充分参与。”

238. 根据该法规定，成立了一个残疾人教育专门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教育部、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社会事务部、阿布扎比教育理事会以及迪拜知识和人力发展局等相关机构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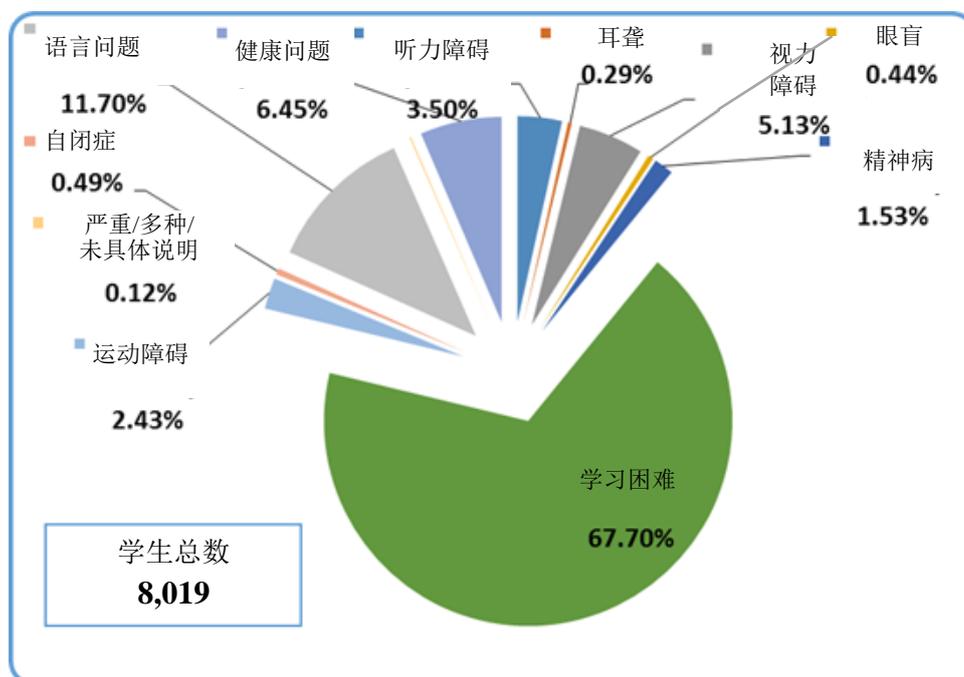
239.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1. 制定执行方案，确保自幼儿阶段起就为所有残疾人提供在所有教育机构的常规班或特教班的平等教育机会。
2. 按照时代精神和技术发展情况，以符合残疾人的身体和心理发展特点的方式更新教学大纲和课程的结构，编制教育计划。
3. 监管涉及残疾人教育的一切事项，包括进入常规班级和参加考试的方案、程序、方法和条件。
4. 制定对负责满足残疾人教育需求的教学人员进行培训的政策。
5. 就技术和教学相关事项向所有教育机构提供建议和援助，并研究其在设备、技术以及在本机构范围内创造有利环境方面的资金需求。

240. 依照上述法律条款，相关机构正在将旨在确保残疾人进入教育机构的方案取得成功的多项举措和政策纳入其战略计划。社会事务部和教育部相互协调，共同努力将在由社会事务部管理的照护和康复中心学习的残疾学生纳入由教育部管理的普通教育机构。

241. 教育部在这方面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全民学校”项目，其目的在于促进残疾人从一年级开始便进入普通教育系统。该项目最先适用于盲人群体，目前这一群体已被全部纳入由政府管理的公立学校。

242. 虽然过去两年有大量听力障碍者已被纳入普通教育系统，但这一群体中的大多数人仍在残疾人照护和康复中心接受教育。下表显示了在公立学校学习的残疾人比例。



资料来源：教育部，2012年。

243. 在 2009/10 学年，在联邦和地方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开设的残疾人照护和康复中心注册的学生总数为 3,997 人。

244. 教育部采取了措施，确保成功实施根据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第 13 条通过的所有举措。

245. 这方面的一个最重大措施是有关公立和私立学校教学大纲需遵循的一般原则的 2010 年第 166 号部长指令，根据该指令，教育部的各个司需要在各自的管辖领域内以有助于实现下列目标的方式满足中小学校的需求：

- 创建适合接纳残疾学生的学校环境；
- 聘用专门照顾特殊群体的教学人员；

- 使用参与该项举措所需的技巧、设备和资源。

246. 教育部力求确保的环境改造包括：

- 为有运动障碍的学生提供专门的交通运输；
- 在学校建造坡道；
- 在学校提供残疾人专用卫生间设施；
- 在学校安装直梯；
- 为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检测和诊断工具箱，并对他们加以培训；
- 为残疾学生提供设备和装置；
- 为弱视学生提供以大号字体印刷的书籍，为失明学生提供以盲文印刷的书籍；
- 在学校成立学习支持小组，在教育区建立特殊教学小组，以监测残疾学生的进展情况。

247. 教育部还对所有教学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如何与参与正在实施的教育融入方案的残疾学生进行互动。依照 2010 年第 527 号部长指令的规定，正在建造总共 28 家专门中心，以对所有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满足在这些学校注册入学的残疾学生的需求。

248. 教育部还在所有教育区建立了特殊教育支持中心，以便对残疾学生进行诊断、评估和监测。

249. 为使儿童、成人和教师具备特定技能，例如熟知盲文、手语以及辅助和替代性交流和移动方式，教育部正在提供以下类型的培训：

- 颁发奖学金，使普通中等教育毕业生可凭借奖学金到国外接受特定领域特殊教育方面的专业培训；
- 在 20 多所学校建立的培训中心为约 3,000 名教师提供纳入技术方面的培训；
- 开设专业强化课程，在各种必要工具的辅助下对全国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教授视力或其他方面存在障碍者所需的讲话和语言技巧。
- 在获得必要设备的情况下，对参与针对各种残疾的专门方案的学生和教师进行培训；
- 就特殊教育以及如何与残疾学生互动，对参与各种方案的技术和行政人员进行培训；
- 出席并参与有关特殊教育的地方和国际会议；
- 为各个特殊教育领域获得认证的讲师提供培训。

250. 除了教育部在促进将残疾人纳入各教育机构方面所做的努力之外，扎耶德人道主义照护高级组织和“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也采取了许多项措施，促进将残疾人纳入公立和私立学校。例如，2010年，扎耶德组织与阿布扎比教育理事会签订了一项协议，根据协议规定，该组织将把残疾学生转到阿布扎比的公立或私立学校，前提是理事会将提供使残疾学生能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接受教育所需的一切设施。

251. 自协议签订以来，该组织成功地将 4,500 多名学生纳入阿布扎比酋长国的公立和私立学校。此外，“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正与沙迦教育区合作在酋长国全境包括乡村和边远地区的所有公办学校实施其他融入方案。

252. 关于残疾人在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权利，高等教育部采取了必要措施，保障残疾人在公立和私立大学学习的权利。根据上述《残疾人权利法》第 13 条，高等教育部正为在其所属院校就读的残疾学生作出合理便利安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学和扎耶德大学都设立了提供各种支助服务的办公室，以使残疾学生能够在与非残疾同学平等的基础上学习。

第二十五条 健康

253. 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现行立法的规定，残疾公民享有得到保障的保健权。依照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第 10 条，卫生部为残疾儿童和成人提供助听器和轮椅等辅助装置。

254. 阿联酋为所有残疾公民提供国内和国外的免费卫生服务。至于非阿联酋国民的残疾人，其卫生服务由健康保险公司或阿布扎比卫生局的“Aounak 和 Thiqa”方案资助，这些方案为不在社会保障范围内的残疾人提供健康保险服务。2011 年，逾 7,000 名残疾人由这些方案承保。

255. 凭借卫生部发放的卡，残疾人可在阿联酋各地享受保健服务，持卡者不仅可免交续卡费用，还可免交与签发病假证明有关的费用。

256. 按照 2011 年第 284 号部长指令的规定，成立了一个残疾人卫生和康复服务专门委员会。

257.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1. 提供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发展现有卫生方案和服务，以改善残疾人的境况。
2. 制定早期检测、诊治、提高认识和健康教育方案，确保进行专业的早期干预，治疗残疾。
3. 招募研究不同类型残疾的专业卫生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4. 在国家一级开展研究，以查明致残原因和后果，以及预防残疾的方法，同时向阿联酋相关机构通报这种研究的成果。

258. 2011 年，社会事务部制定了一项对公立和私立医院聘用的医生进行培训的方案，培训内容为在急诊情况下如何与残疾人交流，以及在对精神、感官或身体存在障碍的人或自闭症谱系障碍患者进行体检和治疗时应遵循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

25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 5 家联邦政府中心、16 家地方政府中心和 38 家私人中心实施残疾人适应训练和康复方案，这些中心除了提供教育、社会和心理服务之外，还提供物理、功能和语言治疗等辅助性卫生服务，以提高其残疾患者适应残疾和社会的水平。其中一些中心设有早期干预部门，以便在早期阶段发现残疾、提高残疾患者的发展能力，并减轻残疾带来的影响。阿联酋正在坚持不懈地尽一切努力帮助生活在边远地区的残疾人，所采取的办法是在那里建立康复中心或者通过流动小组向严重残疾者提供辅助性治疗服务。

260. 根据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的规定，高等教育机构必须为在工作中会接触到残疾人及其家人的学生开设关于诊断、早期发现、以及教育、社会、心理、医疗和职业康复的专业课程。由于还需要内部培训方案来更新在职人员的知识与技能，社会事务部针对在工作中会接触到残疾人的工作人员，于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组织了 35 次、40 次和 132 次培训课程，每位工作人员每年平均参加 10.3 次此类课程。

261. 根据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第 10 条，每位残疾公民都有权享有卫生、康复和支持服务，并且服务费用由国家承担。这类服务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移动和固定的辅助与补偿装置(假肢和假眼、助听器以及轮椅、手杖、助行架和拐杖等行动辅助工具)、减压板以及外科手术使用的所有材料。社会事务部为在残疾人照护和康复中心注册的听力障碍者提供调频设备，卫生部为需求得到证实的残疾人免费提供辅助与补偿装置(例如为听力障碍者提供助听器和理疗设备)。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26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立法保障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的工作权。《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所有公民均有按照法律规定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取得公职的机会”。

263. 关于联邦政府机构人力资源问题的 2008 年第 11 号联邦法第 14 条规定，必须让合格的残疾人优先取得公职部门那些职能与其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岗位，并且必须为在公职部门工作的残疾人提供其执行公务所需的一切便利，确保其工作场所按照必要的要求，以符合其特殊需要的方式配备设施。在这方面，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第 16 条规定：“任何残疾公民都有权工作和担任公职。残疾本身不得构成参加招聘或就业选择的障碍，在对本法条款所适

用的候选人进行招聘前能力测试时，应适当考虑残疾这一因素”，因此，该法证实了这一群体享有工作权。

264. 该法保证为残疾人提供保护，使其在工作场所，以及在工时、假期、薪酬和养老金方面免遭歧视。该法第 18 条规定：“国家颁布的立法应详细说明应采取哪些措施来保证残疾人有权会获得政府和私营部门的职位，并确保实施与残疾人就业相关的其他条款，例如有关工时、假期、解雇和获得离职偿金和养老金的权利的条款”。同一条款还授权社会事务部拟定政府和私营部门应分配给残疾人的职位比例，从而不仅在政府部门，还要在私营部门坚定不移地建立残疾人就业配额制。

265. 鉴于对实现残疾人获得就业的权利的这一承诺，自 2006 年以来，已经举行多次会议，并随后与政府和私立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便推动和促进实现残疾人与就业有关的权利。

266. 为了确保因交通事故或在武装部队服役期间丧失活动能力者的康复和就业，内务部经营的残疾人培训和康复中心提供康复服务，训练这类人员从事其能够胜任的职业，开发他们的剩余能力，并随后为其提供在内务部或其他单位就业的机会。在 Thiqqa 残疾人俱乐部和“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的支持下，正在沙迦实施多个康复和就业项目，它们为残疾求职者提供技术和职业援助，就企业管理与发展以及如何求职并进入竞争性就业市场对他们进行培训。它们还为残疾人项目提供财政和行政支持，例如打印并处理大学和劳工介绍所的资料。残疾人就业专门委员会提出了所需措施，以保护残疾人免遭与就业有关的剥削，包括任何形式的身体或心理骚扰。

267. 残疾人就业专门委员会是根据《残疾人权利法》的规定建立的，它正在采取有效的扶持行动促进残疾人就业，特别是为此制定必要的政策确保残疾人的潜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开发，同时尽可能地延长其就业时间。为了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委员会为有能力的残疾人提供信息，使其了解可获得的补助金和软贷款以及获得这些补助金和贷款的条件，以此协助他们创办具有经济活力的企业。委员会还通过提供适当补贴来鼓励和促使私营部门培训并雇用残疾人，从而为他们提供获得现有的功能训练和职业培训服务的机会。

268. 由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力促进残疾妇女地位的提高，目前约有 157 名残疾妇女在联邦和地方政府以及私营部门任职，其人数占在这些部门工作的残疾人总数的 25.8%。在听力障碍领域开展业务的所有地方机构和中心都派代表参加了负责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织“国际聋人周”活动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11 年举办了“国际聋人周”三十六周年纪念活动，其口号是“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增强残疾妇女权能”。还组织了许多其他活动促进全国各地残疾妇女的权利。

269. 为促进包括心智障碍者和残疾妇女在内的最弱势群体的经济独立，社会事务部目前在实施一系列适合这一群体的培训和生产项目，例如 Tasneem 巧克力

生产、回收利用、“我的机会”、“我的透镜”和器官摘取项目。还与 Al-Sahraa 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Al-Sahraa 集团雇用了约 30 名心智残障者参与农业和绿化活动。目前，共有 608 名残疾人受雇于各个劳动部门。

270. 为了促进各种工作单位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招募残疾人，社会事务部正在实施激励性的就业方案，依照该方案，招工单位可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招聘残疾人，但要提供其所需的便利，例如对工作场所进行改造、培训或其他形式的补贴。社会事务部与文化、青年和社区发展部合作印发了一本补助性就业手册，说明此种形式就业的程序以及各方将发挥的作用。

271. 社会事务部还发布了雇主指南，说明在工作场所和招聘面试期间与残疾人交流互动的最佳方法，另外还发布了关于协助残疾求职者并帮助他们通过此类面试的指南。

272. 在确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残疾人所需的职业康复和安置服务方面，对当前情况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社会事务部开展了关于残疾人就业的问题方面和关于现有职业康复方案的四项研究，并根据这些研究结果提出了建议供有关当局审议。其中一项最具意义的研究涉及影响心智障碍者就业的问题，根据该项研究结果，社会事务部应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执行办公室合作举办一个社会论坛，讨论阻碍残疾人就业的问题。

273. 根据这些研究结果，社会事务部编制了心智残障者职业培训的专门课程。根据该课程，培训立足于技能的获取，而不是庇护性工厂的理念。该部的残疾人康复中心正在开设这一课程，其重点不仅仅是职业培训，同时还注重残疾人在工作单位的社会技能和行为技能的发展，以便促进他们融入并适应工作环境，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其在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274. 为了使残疾人能够营销自己的产品，在特定残疾领域开展业务的地方机构定期组织展会，残疾人可在展会上展现自己的创造力并出售产品。主要的长期销售网点有沙迦的 Al-Arsah 市场和富查伊拉的周五市场。地方机构也会参与年末举行的活动，例如“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举办的残疾人产品年度展会，以及其他市场和展会的展览。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沙迦人道主义服务城”在其网站上对残疾人的产品进行宣传。

275. 在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的工作范围内，社会事务部推出了“工作即是生活”举措，其目的是对每月领取社会保障金的残疾人进行培训，使他们能找到工作，获得独立的收入来源，而不是依赖于社会援助。

276. 每年会为从事残疾领域工作的群体，包括在职业培训方案中使用最佳做法和技巧的杰出培训师颁发哈娅公主特殊教育奖。

第二十八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7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力确保所有公民拥有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阿联酋在人类发展领域取得了巨大进步，尤其是在过去十年间；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的《人类发展指数》，2011年，阿联酋在阿拉伯地区名列第一位，在全世界名列第三十位。这本身就说明了政府改善个人生活水平和社会经济状况的愿望有多强烈。下列统计数据显示了阿联酋在人类发展方面的各种比率，它们也体现在残疾人的生活条件中：

- 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上升至132,000迪拉姆(40,000美元)；
- 2009年，平均薪酬上升至544,000迪拉姆；
- 2009年，人均私人消费达78,000迪拉姆；
- 2009年，失业率下降至3%；
- 2009年，婴儿死亡率下降至活产儿的6%；
- 目前个人预期寿命超过76年。

278. 国家努力确保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不受任何基于性别、肤色、残疾或其他因素的歧视。在这方面，根据经2009年第14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2006年第29号联邦法第9和第10条，国家立法机关保障残疾人获得免费康复、培训和治疗服务以及补偿性辅助装置的权利。

279. 国家希望在家庭环境中为残疾人提供照护，为此，国家立法机关将残疾人纳入了离婚妇女、寡妇和孤儿等每月可享受社会救济福利的群体。

280. 决策者认为残疾人有权享有照护和体面的生活，因此，每月向残疾人支付的福利金额最近增加至5,280美元。目前，每月领取救济福利的残疾人总数为3,818人。

281. 沙迦社会服务局每月向收入有限的残疾人支付社会救济福利金，值得注意的是，所有从国家社会服务机构领取上述福利金的残疾人可免交水费和电费，在某些酋长国，这些残疾人乘坐出租车还可享受5折优惠。

282. 住房方案同样也覆盖残疾人，根据这一方案，国家帮助公民建造或购买适宜的住房。根据部长会议关于谢赫·扎耶德住房方案的2011年第9号决定第19和第40条，残疾人在获得政府住房援助方面优先。

283. 所有国家机构都在努力减轻残疾人的经济负担，特别是免除他们的公共交通费用，减少其获得电信和其他服务需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参与政治生活

284. 所有公民平等和机会平等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十四条中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因此残疾人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得到了阿联酋国内法的保障。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证明了这一点，该法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与非残疾人的平等，任何法律不得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

285. 国家努力使残疾人能够参与公共生活并获得成为决策者的机会，在此情况下，阿联酋政府机构充分利用残疾人的才能，残疾人已被任命担任许多咨询职位，例如法律、体育和文化顾问。司法部最近也任命了两名视障妇女担任国家检察官，还提名残疾人进入若干国家委员会，包括残疾人健康与康复委员会和残疾人就业委员会。

28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立法规定，不得阻碍残疾人成为联邦国民议会议员候选人(《宪法》第七十条)或投票支持自己选择的候选人。为此，为监督于 2011 年 9 月举行的联邦国民议会选举而成立的选举委员会制定了相关规则，规范投票与议员选举工作。

287. 这些规则保障残疾人的投票权和成为议员候选人的权利，并且具体规定了应遵循的程序，以便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与选举。例如，选举委员会发布的 2011 年第 2 号决定第 33 条规定，任何文盲、失明或患有使其无法亲自投票的其他残疾的选民，可按照表决程序向委员会的任一委员说明自己所选择的候选人，请其记录在案。

288. 关于残疾人加入有关国家公共生活的非政府组织、联盟和协会，经 2008 年第 2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公益协会的 1974 年第 6 号联邦法对协会的成立、其章程和理事机构以及加入协会的条件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法规定，这类协会的成员有权依照规定的程序提名任何他们认为合适的人选作为其理事机构成员。该法还允许在一个伞式协会下成立多个联盟或联合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拥有许多与残疾人有关的协会，例如阿联酋视力障碍者协会、残疾人家庭协会、阿联酋唐氏综合症协会和聋人协会。

第三十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运动

289. 由于残疾人是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高度重视其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运动，并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社会成员平等的基础上行使这一权利。

290. 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第 20 条规定：“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使残疾人能够参与文化生活、体育运动和娱乐活动，为此，国家应：

1. 确保开发和利用残疾人在创造、艺术和智力方面的潜能，促进社会繁荣。

2. 以手语、盲文、音频、多媒体和其他无障碍的格式为残疾人提供文学和文化作品。

3. 使残疾人能够受益于媒体节目、戏剧表演、艺术展览和所有其他文化活动，通过免除其参与这些活动需支付的费用来鼓励他们参与。

4. 促进残疾人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体育活动。

291. 国家力图克服残疾人参与文化生活、娱乐和体育运动的障碍，在这一范围内，各个部委和政府机构与民间社会机构一道实施旨在使残疾人能够参与文化和娱乐活动的联合方案。

292. 这类项目包括由社会事务部社会责任基金与阿联酋视力障碍者协会合作建立的一个工作室，专门利用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制作有声读物，以期以无障碍的格式为视力障碍者提供文化作品。

293. 内务部确保尊重法律文化办公室目前在与 Tamkeen 盲人培训和康复中心协作印制盲文的地方立法。

294. 阿联酋视力障碍者协会已获授权，重新印制由迪拜宗教捐献和伊斯兰事务局、阿联酋战略研究和调查中心、谢赫·扎耶德·本·苏丹调查与研究中心以及朱马·阿尔马基德文化和遗产中心等国家研究机构和中心出版的作品，以便以无障碍的格式为视力障碍者提供这些作品。

295. 社会事务部近期组织的主要文化活动包括海湾戏剧节，这一活动旨在鼓励并支持残疾人参与戏剧艺术活动，让他们与海湾国家的戏剧名家同台表演。

296. 阿布扎比旅游和文化局与沙迦文化和信息局博物馆科正在研究若干地方博物馆修缮项目，以便为残疾游客消除障碍，使之能够在博物馆内自由移动并熟悉博物馆的便利设施和展览。

297. 国家十分关心残疾人的体育运动，其例证便是根据青年和体育总局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第 24 号部长指令的规定建立了名为阿联酋残疾人体育联合会的国家级联合会。该联合会的目标如下：

1. 赞助并发展本国的残疾人体育运动。
2. 参加地方、海湾国家、阿拉伯地区和国际一级的锦标赛和比赛。
3. 为患有各种残疾的人提供参与竞技性体育运动的机会。
4. 使残疾人融入社会。

298. 目前有 3,000 多名男女残疾运动员受益于阿联酋残疾人体育联合会的方案，该方案支持并赞助残疾人参加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比赛和体育活动。该联合会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负责管理残疾人体育运动的唯一机构。

299. 青年和体育总局对联合会的活动，尤其是那些促进国家队在国外参与区域性和国际性体育赛事的活动，给予资助。

3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残疾运动员在国际锦标赛中取得了巨大成就，很多人赢得了奖牌，尤其是在田径和举重项目中。残疾运动员在国际体育赛事中多次取得杰出成绩，例如国家队在 2012 年伦敦残奥会上赢得了三枚奖牌(两枚金牌和一枚铜牌)。

301. 除了阿联酋残疾人体育联合会之外，阿联酋还成立了许多残疾人体育和文化俱乐部，例如阿布扎比和艾因俱乐部、迪拜特殊体育俱乐部以及在豪尔费坝和扎伊德设有分支机构的 Thiqat 俱乐部。

302. 这些俱乐部提供按照适合各类残疾人的体育和文化需求的方式设计的最现代化的设备。

303. 这些俱乐部的目标是提高残疾人的体育、社会和生活技能，并为国家队培养新一代的男女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各种体育赛事。

304. 这些俱乐部还组织了文化专题讨论会以及戏剧和其他活动，以丰富俱乐部成员的文化生活，同时还与在特定残疾协会合作，努力提高公众对残疾相关问题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的认识。

第三十一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305.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阿联酋力求使用最好的残疾人数据收集系统。残疾人照护和康复司的主管科室与本国各种机构(部委、地方政府机构、以及公司、银行和从事残疾人照护工作的机构等私营部门机构和组织)进行联络，分析从这些机构定期收集的残疾人数据并按以下类别加以分类：

- 在私营部门和地方政府机构工作的残疾人；
- 接受治疗、教育和康复服务的残疾人(通过在由私营部门或者由联邦政府或地方政府管理的残疾人照护和康复中心注册)；
- 接受与残疾有关的服务或享受某些费用部分或全部免除的残疾人；
- 在大学和学院接受高等教育的残疾人；
- 被纳入普通教育系统的残疾人。

306. 从这些机构收集的所有关于残疾人的信息和数据被拆分归类并提供给决策者、研究人员和负责制定涉及残疾人的方案、项目和举措的人员使用。在收集这些数据和信息并将其转交相关机构的过程中，尊重残疾人的隐私并充分考虑在收集和使用统计数据时须遵循的道德原则。

307. 在这方面，社会事务部向每位残疾人发放了“残疾卡”，并按照传统体系对残疾人进行如下分类：身体残疾—自闭性障碍—心智障碍—视力障碍—听

力障碍——多重残疾。对于所有持有或申请残疾卡的人员，目前按照残疾类型、性别、居住地区(酋长国)和国籍对有关他们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分类。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

308. 阿联酋在适用《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实施关于残疾人的项目、举措和研究方面与区域机构、阿拉伯地区机构和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并在本国境内举办了大量有关残疾人问题的论坛和会议。其中一些论坛是国际性的，例如两年一度的迪拜康复会议，在该会议上，众多研究人员和来自各个国际机构的与会者共同讨论关于残疾人问题的最新调查研究，而在会议场外还展示与残疾有关的最新发明、设备、举措和项目。另一个例子是一年一度的阿布扎比康复会议，会上探讨早期干预、职业康复和特殊教育领域的最新发展等具体议题。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举行了一些极为重要的专业研讨会，议题包括自闭症、人工耳蜗植入、唐氏综合症和其他障碍等，国际公认的残疾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受邀参加这些会议。2008年至2011年期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了多个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机制的专门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例如2009年下半年举行的迪拜康复会议。同年还举行了一次关于阻碍心智残障者就业的问题的区域专题讨论会。

30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社会事务部热切希望参与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层面举行的所有有关实施《公约》的会议和专题讨论会，并介绍本国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在此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了2010年在香港举行的长者及残疾人士交通及运输服务国际会议，在会议期间，阿联酋介绍了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残疾人提供有利环境方面的经验。在2012年于挪威奥斯陆举行的通用设计会议上，阿联酋也介绍了其在公共交通和公共建筑中为残疾人提供有利环境的经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

310. 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社会事务部以符合该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的方式，与各个联邦和地方机构合作起草了实施《公约》的国家框架。该草案已提交部长会议，目前仍在审议之中。

311. 框架草案中的一项主要建议，是成立由各个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的代表组成的残疾事务高级委员会，以便协调这些机构的工作，确保它们的政策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

312. 该草案还规定成立另一个由民间社会机构、残疾人协会和人权协会等方面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监测《公约》的实施情况。此外，相关机构正在寻求确保残疾人积极参与实施和监测机制。

313. 社会事务部目前在协调各政府机构实施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正的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条款的工作。

314. 该部还在审查上述联邦法的各项条款，以期使之更加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
